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，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系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名)
庞金伟

 (签名)
袁 彬

2023 年 1 月 3 日